**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
|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高压配电系统维保项目** |

**签约地点：广州**

**高压配电系统维保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高压配电系统维保项目 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目标与内容**

（一）技术服务目标:运用乙方专业的技术服务，保障合同范围内的甲方10 千伏、20千伏电缆及相关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以实现电网的安全稳定。

（二）技术服务名称:

（三）技术服务要求及内容（见附件一《技术服务要求及内容》）。

**第二条 技术服务地点、期限、时间、进度与质量要求**

（一）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黄埔院区

（二）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或乙方对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均已分别完成两次定试定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止，以后达成者为准。

（三）服务时间:设备定试定测及卫生清理的具体时间参照需求内容或由甲方根据允许停电时间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时间提前办理停电手续并将办理结果回复甲方，最终确定的服务时间以回复确认的时间为准。

定试定测预计时间：

1. 越秀院区：原则上应为每年春节假期期间一号楼年初四（08:00-18:00）、二号楼年初五（08:00-18:00），青菜岗院区年内任意周末日的4小时。如有时间调整需与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更改。
2. 黄埔院区：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安排每年五一劳动假期其中一日（08:00-18:00）进行，如有时间调整需与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更改。

（四）技术服务进度及成果:按双方确认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内容》（附件一） 计划进度进行。

（五）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电力安全工作规程》GB26859-2011、《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Q/CSG114002-2011。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 （￥ 元）。

（二）支付方式:乙方每年度对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均已分别完成一次定试定测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定试定测及维保记录、合法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该年度维保费用。

（三）因故障抢修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另行支付，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未经乙方书面授权许可，甲方擅自将费用支付第三人的，乙方概不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协助。

2、甲方委托乙方维护前，需提供最近一次有效的试验记录，由乙方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才能接受维护。如检查发现设备有缺陷则需由甲方委托有资质单位维修、试验合格后，乙方方可接受委托维护。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施工现场相符的高压柜一次结线图、二次结线图、10kV、20kV馈线图及相关电器设备等技术资料，如实向乙方反映变压器、高压开关柜、继电设备的运行情况。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情况与施工现场不符，应及时修改、完善。

4、甲方负责对高低压设备进行停、送电操作并落实安全措施，负责调试期间的用电以及进行卫生清理时所需用到的资源支持等，确保乙方顺利提供技术服务，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没有条件开展技术服务工作，视为甲方放弃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权利.

5、如遭遇不可抗力（如台风雷雨等自然灾害）、甲方管理不善（如小动物进入、超负荷使用〕或因甲方设备自然老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及事故引致供电中断或发生故障，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乙方发现设备、线路异常，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 小时内及时回应，并安排维修。如因甲方延误引起故障，其停电责任和所发生的抢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急修人工费除外），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备定期调试、事故修复等工作，甲方必须配备高、低压值班电工进行所属设备的停、送电操作及做好相关安全措施等工作。如甲方技术力量不足，无法完成上述的工作，可书面委托乙方代操作，由此产生的停、送电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按照电业安全生产工作规程提供技术服务，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提供服务。

2、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作业安全。

3、乙方受理全天24小时受理抢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广州市城区（不含南沙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范围90 分钟内到达现场。

4、乙方发现设备、线路异常，应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合理化整改意见。

5、甲方拒绝提供设备运行情况等资料信息或安全支持，致使乙方无法开展工作，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项目联系人**

（一）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落实信息提供、服务支持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2、负责协调解决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 技术成果归属**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的0.05%作为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无正当理由，乙方未按合同第二条要求根据双方约定的定试定测服务时间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避免、无法预见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如遭遇不可抗力而影响义务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减免合同义务，但应尽可能减小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失后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费用。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文件， 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无权要求以不可抗力减免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如自然灾害、拆迁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照提供的技术服务协商服务费用。

（三）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或甲方拒绝提供乙方技术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或安全保障，致使乙方无法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甲方通知后3天内未及时响应或响应后未按合同第二条要求根据双方约定的定试定测服务时间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存在争议的，应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签署与生效**

（一）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未列明的条款均应满足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单位盖章即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 柒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乙方（公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税务登记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收费说明、技术服务要求及内容**

**附件二：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三：第三方合作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一**

**项目收费说明**

甲 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 方：

双方多年友好合作，乙方最终收取两个院区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两年维护期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在维护期限内，两个维护服务点的高压绝缘工器具检测免费。**

 **技术服务要求及内容**

|  |  |
| --- | --- |
| 服务项目 |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高压配电系统维保项目 |
|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 * 宣传讲解用电政策。
* 开展安全用电知识的培训。
* 为客户代办各种用电服务。
* 客户设备综合档案。
 |
| 巡视检查服务 | * 每季使用红外热成像仪和电能质量分析仪等先进科技现场巡视检查一次，并出具用户用电设备运维报告。
 |
| 日常保养服务 | * 提供变压器、高压柜等设备器件更换。
* 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计算。
 |
| 设备清扫服务 | * 提供一年一次的全面性10kV设备至开关电源侧（不包含各分路出线）设备清洁服务。
 |
| 电力电缆定检服务 | * 交流耐压试验。
* 相间绝缘电阻试验。
* 检查电缆线路的相位。
 |
| 设备定检测试服务 | * 提供一年一次的全面性10kV设备至开关电源侧（不包含各分路出线）设备预防性试验检查服务。
* 提交预试定检报告。
 |
| 快速抢修服务 | * 客户报障后，90分钟内到达现场

（黄埔院区120分钟内到达现场）。* 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计算。
 |
| 大修技改服务 | * 结合客户要求，提供大修技改服务。大修技改服务包括：线路改造，节能改造，增容减容等。
 |

客服中心热线电话：

24小时应急抢修电话：

备注：**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亦包括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的所有内容。**

附件二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第三方合作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一、协议内容:**

1、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合作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服务秩序和服务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2、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制定。

3、本协议作为外包合同的附件，与外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外包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二、甲乙双方履行的安全管理职责:**

1、甲方职责:

1.1配合乙方对其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相关危险情况的说明。

1.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违规违法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

1.3甲方在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上给予乙方提供方便，对乙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1.4对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和工程项目作业，如可能引发火灾、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害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场所及大型吊装作业，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专门的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对施工项目的风险进行控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2、乙方职责:

2.1乙方负有管理其成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责任。

2.2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2.3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和相关危险情况的说明，否则不得提供服务。

2.4乙方工作人员有既定的工作区域，严禁擅自进入非工作区域。

2.5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严禁擅自私拉乱接临时电源、气源、水源，若工作需要，由甲方人员负责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严禁进入非施工区域，严禁任意乱动与施工无关的设备和设施;严禁乱动现场任何安全消防设施:对于集中施工和有污染的项目。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做好封闭措施。

2.7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扎合格的安全带，着装应符合安规要求和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8乙方进入生产现场施工前，应制定施工负责人并在现场设专职安全员，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文明服务/施工，做好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接受甲方安全等有关部门人员的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

2.9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如需动火作业，乙方应根据动火情况向甲方提出申请，办理动火作业证，经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2.10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应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设计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11乙方严禁将承包项目层层转包。

**三、甲乙双方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置:**

1、甲(乙)方原因造成乙(甲)方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由甲乙双方联合调查处理，根据调查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1.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外单位人员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由于甲、乙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保证派遣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切实采取并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部履行本协议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甲方对乙方安全教育管理、违章罚款等费用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